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史习民在浙江交通集团下属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视同为关联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史习民先生不对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此发表意见，其余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浙铁集团通过交投财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提供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年化4.785%计，期限为六个月，年手续费率为0.01%，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浙铁大风资金的正常运转和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浙铁大风支付的利息费用、手续费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孙勤芳、吴斌、周峰、麻亚峻在浙铁集团任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史习民在浙江交通集团下属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视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大为

张旭

蒋国良

2016 年 7 月 22 日